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1號

聲 請 人 林秀卿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9萬4,729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647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9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因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等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

01 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判意旨參照)。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  
03 票字第7027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執行名  
04 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聲請執行金額為新  
05 臺幣（下同）73萬元，其中71萬3,668元及自112年6月26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經本院以112  
07 年度司執字第3647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  
08 制執行程序）受理在案。然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所憑系爭執行  
09 名義之所載債權尚有爭議，聲請人因此於民國113年9月2日  
10 對相對人提起訴訟，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94號債務人  
11 異議之訴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受理在案，倘不停止系爭強  
12 制執行程序之進行，將造成聲請人不可回復之損害。爰聲明  
13 願供擔保，請求裁定准予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14 三、經查，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案卷及本案訴訟卷  
15 宗審核後，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16 許。而本件相對人係以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  
17 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故本院所定供擔保之金額，應係預備供  
18 債權人因停止上開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亦即一旦准予停止  
19 執行，相對人所受無法即時受償金額之利息損害供擔保。而  
20 本院審酌相對人對聲請人主張之債權額為本金73萬元、利息  
21 算至113年9月1日為13萬5,460元，共計86萬5,460元。依上  
22 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6萬5,460元，為不得  
23 上訴第三審之事件，爰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  
24 定，第一、二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  
25 月，共計4年6月，則該案件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年6月，則本  
26 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4年6月無  
27 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所生利息損失以19萬4,729元  
28 （計算式：86萬5,460元 $\times$ 5% $\times$ 4.5年=19萬4,729元，元以下  
29 四捨五入）。從而，本院認聲請人為相對人應供之擔保金額  
30 以19萬4,729元為適當，爰酌定聲請人以此金額為相對人供  
31 擔保後，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01 執执行程序。

02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王冠涵